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